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自願公告
中鐵高鐵電氣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之建議轉板上市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鐵高鐵電氣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高鐵電氣**」)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之分拆及掛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9日決議建議高鐵電氣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上交所科創板**」)(「**建議轉板上市**」)。

建議轉板上市

1. 建議轉板上市的背景及意義

建議轉板上市是本公司積極推進科技成果轉化，提升技術創新能力，進一步落實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利用資本市場提高我國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的重要舉措；是本公司積極踐行中國製造「三個轉變」及交通強國等國家戰略的重要舉措；是本公司持續貫徹落實國有企業深化改革目標，探索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實現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具體實踐。

2. 建議轉板上市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及必要性

建議轉板上市有利於重塑本公司估值體系，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有利於順應高鐵電氣經營發展內在需求，提升其研發創新能力和專業化經營水平；有利於提高高鐵電氣市場估值，增加權益性融資額度，拓寬融資渠道；有利於推動高鐵電氣公司治理完善，為科技成果轉化提供運作平臺，提升管理層和員工積極性。

3. 建議轉板上市的方案

(1) 發行股票的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發行股票面值：每股1.00元（人民幣）。

(3) 發行數量：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為不超過94,100,000股（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同時授予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不超過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若超額配售選擇權全額行使，則發行總股數將擴大至108,215,000股；發行數量佔高鐵電氣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25%；具體發行最終數量將由高鐵電氣董事會根據高鐵電氣股東大會授權與主承銷商協商以確定；如高鐵電氣的股票在發行前有送股、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則發行新股數量上限進行相應調整；在本議案審議通過後至發行前，若頒佈新的法律法規，高鐵電氣董事會將根據高鐵電氣股東大會授權依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予以調整。本次發行不涉及股東公開發售股票。

(4) 定價方式：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由高鐵電氣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價格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5)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符合科創板投資者適當性條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資者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發行對象（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者除外）。

倘任何上述發行對象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6) 發行方式：本次發行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符合條件的投資者詢價配售和網上向符合上交所科創板投資者適當性條件且持有上海市場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憑證市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發行方式進行。

(7)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高速鐵路接觸網裝備智能製造項目、軌道交通供電裝備智慧產業園建設項目、研發中心建設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和還貸。

(8) 上市地點：上交所科創板。

(9) 承銷方式：餘額包銷方式。

(10) 決議的有效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此外，建議轉板上市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亦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鐵電氣工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高鐵電氣95.21%的權益，並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艾德瑞電氣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另外4.79%的權益。就建議轉板上市而言，高鐵電氣擬將發行新股份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將導致本公司在高鐵電氣的權益有所減少，而倘落實，則建議轉板上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在高鐵電氣的權益，以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批准有關高鐵電氣於新三板掛牌之分拆申請，高鐵電氣自2018年10月9日起於新三板掛牌公開轉讓。建議轉板上市將使高鐵電氣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將於新三板摘牌，本公司毋須重新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建議轉板上市是否或何時會進行。由於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陳雲、王士奇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